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21〕162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归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归集经办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 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归集 经办规程（试行）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切实保障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确保在取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内转移接续后参保人员能够及时享受待遇,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意见》(鲁政字〔2019〕22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程适用于在我省办理企业职工退休业务,或在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以下简称“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遗属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付(以下简称“遗属待遇支付”)业务的省内流动就业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业务归集经办。

**第三条【办理机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养老保险业务归集经办。

## 第二节 业务概述

**第四条【归集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确定待遇领取地在我省的企业参保人员（含中断状态），原则上在省内的最后一个缴费地作为其归集地；省内参保缴费期间有一次性补缴超过3年（含3年）情形的，且补缴地不能提供国家和省政策规定的材料的，原补缴地作为归集地；按照鲁人社发〔2015〕29号以个人身份办理一次性补缴的，原补缴地作为归集地。缴费时间按费款所属期确定。归集地之外，省内存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的参保地作为被归集地。

**第五条【归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确定待遇领取地在我省的企业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进行基本养老金核定或申办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或遗属待遇支付业务时，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归集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业务归集。

**第六条【预归集】**为提升业务归集工作质效，对于省内多地存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参保人员，提前实施预归集。

**第七条【职责】**参保人员符合预归集条件时，归集地和被归集地配合做好数据整理完善工作；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进行基本养老金核定或申办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或遗属待遇支付业务时，归集地为参保人员办理归集确认手续。

### 第三节 预归集

**第八条【办理预归集条件】**待遇领取地确定为我省，且在省内多地存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进行预归集：

- 1、距法定退休年龄 12 个月以内的；
- 2、符合提前退休条件并提出申请的；
- 3、在职职工或家属申办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的；
- 4、职工遗属申办遗属待遇支付业务的；
- 5、其他需要进行预归集的情形。

**第九条【预归集发起】**对于符合预归集条件的参保人员，由归集地社保经办机构查询省内缴费记录信息，向省内保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原参保地（以下简称被归集地，含已完成省内转移接续的原参保地）发送预归集工作任务并告知参保人员信息。

同步告知被归集地参保人员信息，属于退休原因预归集的，包括：参保人员基本信息、档案出生时间、拟退休时间、用工形式、联系电话、符合认定连续工龄期间的年限和履历信息、其他特殊信息（如档案记载的辞退、除名、开除等信息，服刑信息等）、有关材料等；属于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或遗属待遇支付原因预归集的，包括：参保人员基本信息、死亡时间（或出国时间或拟一次性退职时间）、符合认定连续工龄期间的年限和履历信息等。

**第十条【预归集数据整理】**各被归集地应在收到预归集工作任务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归集数据整理，数据整理主要包括：逐月补充缴费对应月份社会平均工资，整理参保人员在本地参保缴费、个人账户、转移等信息。各被归集地完成数据整理后，对已完成整理的的数据做好标识，原则上不再修改。

1、缴费信息。包括参保人员在本地个人账户实行前的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起止年月、个人账户实行后的月缴费基数、对应的社平工资、缴费月数等信息。

2、账户信息。包括建账时间、个人账户明细等。

3、缴费信息中存在一次性补缴超过 3 年（含 3 年）的（1995 年劳动法实施之后），按规定上传认定劳动关系存续的相关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实施之后（2016 年 11 月 28 日及之后）的，应提供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法律文书或社会保险稽核（查）意见书；人社部规〔2016〕5 号文件实施之前（2016 年 11 月 28 日之前）发生的一次性补缴超过 3 年（含 3 年）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 号）文件规定，提供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书面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施行前，企业原招用的计划内临时工等转招为劳动合同制工人，经审核认定为连续工龄的工作年

限，可按照《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原临时性用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函〔2006〕121号）办理补缴，由原参保单位所在地经办机构负责办理，超过3年（含3年）的不需提供法律文书。

4、归集办法实施前已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的，按以下规则处理：

（1）已办理省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在进行省内归集数据整理时，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年限的指数计算对应使用原缴费地的社平工资，由接续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补充、核对。

（2）已办理跨省（跨险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由接续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标识跨省转移，在省内归集数据整理时，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年限的指数计算应使用待遇领取地的社平工资，由待遇领取地的社保经办机构根据跨省转移标识进行补充、核对。

5、其他情况处理：

（1）涉及历年补缴清算的（如缴费基数调整补差等），被归集地负责联系参保人员补齐差额；

（2）垃圾数据的，按规定封存清理。

**第十一条【预归集审核】**归集地对各被归集地数据整理信息进行审核确认，确认后的信息进行标识，结束预归集工作。对于缴费信息不全、账户信息不准、缺少必要材料等审核不通过的情

形，退回被归集地重新进行预归集数据整理。

**第十二条【归集地变更】**对于参保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12 个月内变换参保地，并已经完成预归集数据整理的，由待遇领取地与原预归集地协调，原则上不再重新开展预归集数据整理。

#### 第四节 归 集

**第十三条【归集】**待遇领取地在为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或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等业务时，进行数据归集，保存、固化全部归集信息，被归集地原有数据作封存处理，不能再进行修改。

**第十四条【兜底归集】**待遇领取地在为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或一次性个人账户支付等业务时发现的未归集数据，按照本规程办理归集。

#### 第五节 经办管理

**第十五条【参保登记】**职工参保登记时，核查参保人员省内职工参保状态，避免重复参保情况。

**第十六条【缴费申报】**缴费单位按月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按月缴费，业务系统逐月记录参保人员缴费基数、对应月社会平均工资等缴费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等非按月申报缴费的，业务系统按月记录缴费信息。

**第十七条【缴费指数】**参保人员缴费指数以参保职工各月份缴费工资占缴费时所在参保地执行的月平均工资比重确定，即按“月指数”法确定。

**第十八条【视同缴费】**参保人员存在视同缴费年限情形的，由待遇领取地根据参保人员档案认定。

**第十九条【退休预审】**退休资格审核部门应当在参保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 12 个月以内，对参保人员相关材料进行预审，并在省集中社保信息系统内清晰记录退休资格审核信息。

**第二十条【归集户】**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设立单独的归集户，用于处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变更等特殊情况。

**第二十一条【风险管理】**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业务归集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依岗位职责和权限办理，涉及维护关键信息的，实行多级审核。

## 第六节 信息化支持

**第二十二条【信息化经办】**预归集、业务归集应遵循依法、便民、高效、规范的原则，实现全程信息化经办管理。

**第二十三条【数据项】**统一全省企业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数据项，实现省内信息数据无障碍传递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信息查询】**省内放开区域间参保人员信息查询权限限制和查询范围限制。

## 第七节 其他

**第二十五条【账户性质】**我省户籍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时，设为一般账户。省外户籍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时，对于男满 50 周岁、女满 40 周岁的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时，省内已按一般账户参保的，设为一般账户；无参保缴费信息或只有临时账户参保缴费信息的，设为临时账户。临时账户变更为一般账户，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账户计息】**归集前，参保人员在各地保留的个人账户通过省集中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按规定统一进行计息。归集后，由归集地对未计息的时间段进行计息。

**第二十七条【数据整理】**各参保地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可自行开展数据整理，并对整理好的数据进行标识。

**第二十八条【不适用归集的情形】**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跨制度转移，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 第八节 附则

**第二十九条【争议处理】**建立争议处理协调机制，由省厅养老保险处、省社保中心相关处组成争议处理协调机构，协调裁定

各市之间养老保险归集地争议问题。

**第三十条【施行时间】**本规程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解释权】**本规程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

校核人：冯庆峰

---